

(上接A22版)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北干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313室		
电话	(0571) 87776328	传真	(0571) 87776931
联系人	戴文丽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26层04单元		
电话	(0591) 88013673	传真	(0591) 88013670
联系人	吴志辉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4202室		
电话	(025) 66671118	传真	(025) 66671100
联系人	徐前莉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江西路6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0层06-06A单元		
电话	(020) 87556163	传真	(020) 815562120
联系人	周伟		

2. 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一) 登记机构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46层06-08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	邵健		
联系人	邓鑫		
电话	(010) 65215588		
传真	(010) 65185678		
(二)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	廖海	联系人	范佳雯
电话	(021) 511510298-827		传真 (021) 511510398
经办律师	刘佳、范佳雯		
(四) 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丹	联系人	洪磊
电话	(021) 23238888		传真 (021) 232389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许雍祺、洪磊		

六、基金的募集

(一) 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募集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7月10日监证字[2015]1569号文注册。

(二) 基金募集期限
1. 基金募集期限: 基金发售募集期间。

2. 基金募集方式: 基金公开发售。

3. 基金募集时间: 不定期。

4. 基金募集的期限、募集方式及场所、募集对象、募集目标

1. 募集期限: 具体发售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2. 募集方式及场所: 本基金将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 募集目标: 本基金募集规模目标,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三) 基金的销售

1. 认购程序: 投资者认购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2. 认购方式: 投资者认购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3. 认购费用: 投资者认购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4. 认购时间: 投资者认购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5. 认购金额: 投资者认购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6. 认购费用: 投资者认购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7. 认购时间: 投资者认购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8. 认购金额: 投资者认购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9. 认购费用: 投资者认购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10. 认购时间: 投资者认购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11. 认购金额: 投资者认购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12. 认购费用: 投资者认购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13. 认购时间: 投资者认购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14. 认购金额: 投资者认购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15. 认购费用: 投资者认购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16. 认购时间: 投资者认购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17. 认购金额: 投资者认购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18. 认购费用: 投资者认购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19. 认购时间: 投资者认购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20. 认购金额: 投资者认购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21. 认购费用: 投资者认购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22. 认购时间: 投资者认购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23. 认购金额: 投资者认购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24. 认购费用: 投资者认购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25. 认购时间: 投资者认购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26. 认购金额: 投资者认购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27. 认购费用: 投资者认购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28. 认购时间: 投资者认购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29. 认购金额: 投资者认购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30. 认购费用: 投资者认购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31. 认购时间: 投资者认购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32. 认购金额: 投资者认购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33. 认购费用: 投资者认购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34. 认购时间: 投资者认购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35. 认购金额: 投资者认购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36. 认购费用: 投资者认购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37. 认购时间: 投资者认购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38. 认购金额: 投资者认购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39. 认购费用: 投资者认购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40. 认购时间: 投资者认购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41. 认购金额: 投资者认购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42. 认购费用: 投资者认购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43. 认购时间: 投资者认购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44. 认购金额: 投资者认购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45. 认购费用: 投资者认购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46. 认购时间: 投资者认购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47. 认购金额: 投资者认购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48. 认购费用: 投资者认购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49. 认购时间: 投资者认购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50. 认购金额: 投资者认购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51. 认购费用: 投资者认购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52. 认购时间: 投资者认购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53. 认购金额: 投资者认购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54. 认购费用: 投资者认购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55. 认购时间: 投资者认购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时间确定,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最低。

本基金赎回费用将归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赎回费用。对于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入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天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入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入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投资者收入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180天少于365天的投资者收入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65天少于720天的投资者收入收取0.2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
7天≤T<30天	0.75%
30天≤T<365天	0.5%
365天≤T<720天	0.25%
T≥720天	0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营销活动。

(七) 申购赎回的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 申购赎回的计算

(1) 当投资者选择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②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③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④ 申购费用=固定费用

⑤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⑥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1.5%)=49,261.08元

申购费用=50,000-49,261.08=738.92元

申购份额=49,261.08/1.050=46,915.31份

即: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其可得到46,915.31份基金份额。

(2) 基金份额的折算: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对应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

2. 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对应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

例二:假设投资者赎回申购本基金份额均为10,000份,但持有时间长短不同,其中基金份额净值为假设数,那么各笔赎回应回的赎回费用和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1	赎回2	赎回3
赎回份额(份,a)	10,000	10,000	10,000
基金份额净值(元,b)	1.100	1.200	1.300
持有时间(T)	T<7天	30天≤T<365天	T≥365天
适用赎回费率(c)	1.5%	0.5%	0
赎回费用(元,d=a*b*c)	11.00	12.00	13.00
赎回金额(e=d+b)	16.00	60	0
赎回金额(f=d+e)	10.835	11.940	13.000

(八)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即认定为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未赎回部分延期赎回。

(3) 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4) 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5) 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6) 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7) 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8) 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9) 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0) 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1) 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2) 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3) 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4) 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5) 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6) 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7) 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8) 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9) 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20) 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21) 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22) 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23) 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24) 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25) 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26) 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27) 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28) 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29) 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30) 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31) 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32) 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33) 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34) 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35) 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36) 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37) 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38) 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39) 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40) 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41) 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42) 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43) 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44) 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45) 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46) 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47) 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48) 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49) 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跟踪,出具风险评估报告。监察稽核部对本基金投资过程进行日常监督。

(四) 投资组合报告

1. 组合报告

基金的投资组合遵循以下限制:

(1)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95%;

(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